ICS 13.040.40
Z 60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3271—2014
代替 GB 13271—2001

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
公　告

2014 年　第 35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防治污染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现批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等三项标准为国家污染物排放（控制）标准，并由我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一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13271—2014）；

二　锅炉烟气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29770—2014）；

三、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（GB 18485—2014）。

按有关法律规定，以上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。

以上标准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。

以上标准由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（bz.mep.gov.cn）查询。

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—2001）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废止；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—2001）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环境保护部

2014 年 5 月 16 日

目　次

前　言 iv
1　适用范围 1
2　规范性引用文件 1
3　术语和定义 2
4　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2
5　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4
6　实施与监督 5

前　言

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
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锅炉烟气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汞及其化合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

锅炉 boiler

利用燃料燃烧释放的热能或其他热能加热热水或其他工质，以生产规定参数（温度、压力）和品质的蒸汽、热水或其他工质的设备。

3.2

在用锅炉 in-use boiler

本标准实施之日前，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锅炉。

3.3

新建锅炉 new boiler

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、改建和扩建的锅炉建设项目

染物排放限值，10 t/h 及以下在用蒸汽锅炉和 7 MW 及以下在用热水锅炉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表 1　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

单位：mg/m³（烟气黑度除外）

污染物项目	限值	污染物排放

表 4　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

锅炉房装机总容量		烟囱最低允许高度/m
MW	t/h	
<0.7	<1	20
0.7～<1.4	1～<2	25
1.4～<2.8	2～<4	30
2.8～<7	4～<10	35
7～<14	10～<20	40
≥14	≥20	45

4.6　不同时段建设的锅炉，若采用混合方式排放烟气，且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监测混合烟气中的大气污染物浓度，应执行各个时段限值中最严格的排放限值。

5　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

5.1　污染物采样与监测要求

5.1.1　锅炉使用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和《环境监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建立企业监测制度，制定监测方案，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，并公布监测结果。

5.1.2　锅炉使用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，设计、建设、维护永久性采样口、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。

5.1.3　对锅炉排放废气的采样，应根据监测污染物的种类，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进行，有废气处理设施的，应在该设施后监测。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的监测采样按 GB 5468、GB/T 16157 或 HJ/T 397 规定执行。

5.1.4　20 t/h 及以上蒸汽锅炉和 14 MW 及以上热水锅炉应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，与环保部门的监控中心联网，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，按有关法律和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5.1.5　对大气污染物的监测，应按照 HJ/T 373 的要求进行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。

5.1.6　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的测定采用表 5 所列的方法标准。

表 5　大气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方法标准名称	标准编号
1	颗粒物	锅炉烟尘测试方法	GB/T 5468
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
2	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　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	HJ/T 398

5.2 大气污染物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折算方法

实测的锅炉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汞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，应执行 GB 5468 或 GB/T 16157 规定，按式（1）折算为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。各类燃烧设备的基准氧含量按表 6 的规定执行。

表 6 基准含氧量

锅炉类型	基准氧含量/%
燃煤锅炉	9
燃油、燃气锅炉	3.5

$$\rho = \rho' \times \frac{21-\varphi(O_2)}{21-\varphi'(O_2)} \quad (1)$$

式中：ρ——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质量浓度，mg/m^3；

ρ'——实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质量浓度，mg/m^3；

$\varphi'(O_2)$——实测的氧含量，%；

$\varphi(O_2)$——基准氧含量，%。

6 实施与监督

6.1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。

6.2 在任何情况下，锅炉使用单位均应遵守本标准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，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污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
GB 13271—2014

*

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发行

（100062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）

网址：http://www.cesp.com.cn

电话：010-67112738

北京市联华印刷厂印刷

版权所有　违者必究

*

2014年8月第　1　版　　开本　880×1230　1/16

2014年8月第1次印刷　　印张　1

字数　30千字

统一书号：135111·335

定价：16.00元

*

135111335